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朗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士祺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朗鈞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楊朗鈞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以被告自白及卷內其餘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（輕罪略），嫌疑重大；且依其涉犯重罪，在台無定住居所，認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執行羈押3月（本院卷第33-40之1頁），至同年9月16日羈押期間即將執行屆滿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）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

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）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（僅就科刑上訴），其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年4月，上訴後由本院審理並辯論終結，於115年8月25日宣示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在案，是依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前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經本院認定上開犯罪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由本院維持原審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後）所宣告之刑度；佐以被告在台無固定住居所，亦無其他重要連繫因素，暨其脫免罪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堪認本件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並可認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隨程序及時間之進展，升高其逃亡風險程度。**綜合上情**，考量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表示（無）意見（本院卷第91-92頁），兼衡被告犯行危害社會秩序之嚴重性、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替代羈押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羈押，難以確保將來程序之進行，而有續予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延長羈押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